APR272026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977205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科技公司，1 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2 该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即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所列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另见8 C.F.R. § 214.2(o)(3)(iii)(A)。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外国人，可适用O-1类别。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1 根据申请第6页，申请人从事“ [嵌]入式软件和硬件机器人 ”业务。
2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重申，受益人“ 是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

此外，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外国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在所在领域成就获得认可的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证据证明该外国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或至少满足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ii)(C)。

申请人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该外国人符合O-1类别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Aug. 15, 1994)（“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非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方法。”）。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该外国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本法第101(a)(15)(O)(i)条；8 C.F.R. § 214.2(o)(3)(ii), (iii)。3

二、分析

申请第5页和第6页表明，申请实体寻求雇用受益人为其“战略与业务发展副总裁”，为期两年，年薪为100,000美元。记录包括一封雇用要约信，其中规定受益人“将直接和间接负责从所有业务线……并通过所有销售渠道为公司带来收入……”。雇用要约还列明了受益人的其他形式报酬，例如佣金、股票授予和奖金。

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见8 C.F.R. § 214.2(o)(3)(iii)(A)。因此，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所列八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SCOPS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八项法规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三项标准。4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14.2(o)(3)(iii)(B)(3)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该外国人的、与申请类别所涉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USCIS政策手册解释称，“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

3 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m-chapter-4。
4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资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其他主要媒体）。”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m-chapter-4。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一篇据称讨论“我[已隐去]的公司和[受益人]”的Sport Aviation文章满足该标准，并主张该出版物构成“专业出版物”。

记录包括一篇2021年8月的Sport Aviation文章，该文章讨论了一家欧洲发动机公司[已隐去]的工作，并提到受益人是其首席运营官（COO）。即使本办公室接受该文章（其仅数次提及受益人）是关于受益人的、与其商业领域工作相关，记录也不足以证实申请人关于Sport Aviation是专业出版物的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也未提供其他材料支持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认定。见8 C.F.R. § 214.2(o)(3)(iii)(B)(3)。正如SCOPS在决定中所指出的，“在回应RFE[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未提供关于Sport Aviation出版物的额外信息。”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经证实的陈述，即Sport Aviation“应满足成为专业出版物的这一要求”，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原创贡献

8 C.F.R. § 214.2(o)(3)(iii)(B)(5)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该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在所在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USCIS政策手册解释称，“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确立该工作对所在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已引发所在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有助于证明受益人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一般见同上。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规定，“证明受益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以确立受益人的原创贡献对所在领域的重要意义。”一般见同上。简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既具有原创性，又在商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理解[受益人]原有的商业相关贡献”，并援引了来自以下人士的支持信：佐治亚州I U I的主席；美国空军退役少将_____；以及I_____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这些人士曾与受益人共事，他们均赞扬其技术专长以及商业敏锐度。I_____表示，他“[与受益人]每日协作，将I_____从一家小型初创企业发展为一家在极具挑战的商业环境中拥有全国公认知识产权的加拿大公司”，并且他们“取得了显著的里程碑；这一成就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受益人]的奉献、创新思维和职业道德。”I_____表示，受益人将“变革性项目带到美国”，“在将I_____从加拿大迁至佐治亚州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有潜力“对当地社区和更广泛的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以及“创造显著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I_____详细描述了受益人在I_____担任首席运营官的工作，指出他“在将一家小型初创企业转变为领先组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他“创造了创新知识产权，包括撰写多项专利并监督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I_____解释说，受益人的“构建创新生态系统的专业知识，与其对单冲程内燃机（SS-ICE）——一种专有推进系统——的非凡知识和独家管理相匹配……”I_____指出，受益人是“目前唯一在世的、对该平台拥有全面技术和运营知识的个人”，并且他“在将SS-ICE技术适配为_____再生基础设施模式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创造显著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I_____详细描述了受益人在I_____担任首席运营官的工作，指出他“在将一家小型初创企业转变为领先组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他“创造了创新知识产权，包括撰写多项专利并监督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I_____解释说，受益人的“构建创新生态系统的专业知识，与其对单冲程内燃机（SS-ICE）——一种专有推进系统——的非凡知识和独家管理相匹配……”I_____指出，受益人是“目前唯一在世的、对该平台拥有全面技术和运营知识的个人”，并且他“在将SS-ICE技术适配为_____再生基础设施模式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各公司现在正在使用他参与创造、开发和维护的单冲程发动机技术”，并且该“技术将被用于我国的国防和结构。”证据显示，有一家公司，或至多几家公司，使用了SS-ICE技术。该技术的采用程度有限，不足以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记录中包含一封2022年6月的来自I_____的信函，表明该公司“与I_____合作，向美国国防部营销和销售一种采用独特推进系统运行的专有单冲程发动机。”该信函声称，“一旦成熟，I_____技术将有能力改善许多美国国防部作战系统的成本、进度和性能。”记录缺乏证据确认I_____技术已经“成熟”，或美国军方已经购买或使用了I_____的SS-ICE技术。申请人至多证明了该技术具有潜力，但若无该技术实际意义的额外证据，例如高采用率，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在SS-ICE技术方面的工作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记录中的证据，包括上述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参见8 C.F.R. § 214.2(o)(3)(iii)(B)(5)。材料确认受益人曾作为其前雇主I_____的首席运营官为其作出贡献，并提升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但材料未解释其作为首席运营官的工作如何影响了其前雇主或其客户之外的商业领域。正如SCOPS在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证据，以证明[受]益人贡献的重要性。”同样，尽管受益人参与了专利和知识产权，证据未能确认其在行业中的工作“已引发该领域其他从业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已吸引重大关注或商业化。”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正如SCOPS在决定中所解释的，“[虽然]推荐信对[受]益人非常赞赏，但它们未描述他如何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SCOPS观察到，这些信函“主要谈及[受]益人的职业道德和商业技能”，但“未阐明他如何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C. 关键或必要职位

8 C.F.R. § 214.2(o)(3)(iii)(B)(7)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 [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位。 ”USCIS政策手册解释：“ [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规模、存续时间或相关媒体报道。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此外，政策手册指出：“ [对]于初创企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将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资助者获得与该初创企业阶段和行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重大资金的证据，视为关于其杰出声誉的积极因素。 ” Id.
申请人在其日期为2025年I_____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陈述，受益人“ 未为[申请实体]工作 ”，并且“ [没]有必要证明[他]为[申请实体]工作，因为他没有。 ”然而，这些陈述与2025年8月来自I_____（申请实体的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的信函中的陈述相矛盾。根据I_____，受益人“ 目前担任[申请实体]的战略与业务发展副总裁。 ”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就业状况的不一致信息，申请人未予解决。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并且“ 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若无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有力客观证据，将不足以解决问题 ”）。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因为他曾为I_____工作，称他“ 在I_____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具有重要影响 ”。为支持其立场，申请人援引了来自以下人士的支持信：I_____，I_____商会主席；以及_____，_____的首席执行官。I_____的信函赞扬受益人对申请实体的贡献，但未证明或声称I_____或申请实体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同样，来自_____的信函未证明I_____具有该标准所要求的杰出声誉。_____代表受益人写了两封信，分别日期为2025年1月和2025年8月。2025年1月的信函认可受益人的“ 准备就绪、专业精神和可靠性 ”及其“ 勤奋的职业道德、创造性的问题解决能力和一贯的贯彻到底。 ”2025年8月的信函讨论了受益人在SS-ICE技术方面的工作。I_____也代表受益人写了两封信，分别日期为2025年1月和2025年8月。2025年1月的信函认可受益人的“ 积极主动的态度、令人印象深刻的知识和不懈的承诺 ”，以及其“ 前瞻性思维和全球视野。 ”2025年8月的信函讨论了受益人对“ 能源和推进创新领域 ”的贡献，而这并非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具有杰出能力的领域。然而，这些信函未涉及与本标准相关的I_____的声誉问题。
记录中包含一篇2021年8月关于I_____的文章，以及显示一些公司已使用I_____的SS-ICE技术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有限的媒体关注和行业采用足以确认I_____的杰出声誉。正如SCOPS在决定中所观察到的：

有限的媒体关注和行业采用不足以确认I_____的杰出声誉。正如SCOPS在决定中所观察到的：

[申请人]未包含充分证据以确立AMPERe的杰出声誉……例如，[申请人]未包含关于该公司及其成就的重大媒体报道的证据、重大商业成功的证据、关于其客户群及其在该领域存续时间的信息，或任何其他杰出声誉的指标。
简言之，尽管证据似乎表明[已隐去]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雇用受益人，但不足以确立[已隐去]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资格。参见8 C.F.R. § 214.2(o)(3)(iii)(B)(7)。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提交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所列八种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因而保留总体情况认定，以考虑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否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8 C.F.R. § 214.2(o)(3)(ii)和(iii)；另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商业领域杰出能力外国人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